

记者走访岛城街头发现：一些盲道被停放车辆占用、5米路要转4次弯…… 部分盲道成“忙道”，盲人出行障碍多

□记者 高阳 文/摄

近日，有视障人士张先生向晚报热线(2828110)反映，盲道被侵占的问题屡见不鲜，影响了他们的日常出行。由于维护不到位，导致盲道破损、标识不清等问题。

记者根据热线反映的情况，实地走访调查。



新城定沈路627号工商银行外的盲道被路锥挡住



沈家门街道同济路上的盲道被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占道



沈家门街道小蒲湾社区爱尚水果店外红绿灯处的盲道绕圈



视障人士毛海拄着盲杖出行

记者体验式走盲道 没走几步就遇到障碍

12月7日，记者走上街头，体验盲道等无障碍基础设施后发现，尽管公共场所的视障人士便利设施越来越完善，但盲道“断头”、被占用，红绿灯无语音播报等问题依旧不容忽视。

张先生反映，到普陀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，盲道走得并不舒坦。记者来到该路段，闭上双眼在“黑暗”中摸索前行，但没走几步便碰了“钉子”。

从普陀医院东门出发向普陀政务服务中心走去，刚走过一个路口，走在代表可以放心前行的条形“引路砖”所铺就的盲道上，“咚！”拦路的私家车让记者撞了个结实。在普陀政务服务中心南侧的人行道上，一辆违停的白色私家车将盲道拦腰“阻断”。

绕过私家车，继续走上盲道，来到普陀政务服务中心东侧，这里的盲道同样“障碍重重”。电动自行车歪七扭八地压在盲道上，为了绕行电力井，盲道左转、右转再左转再右转，即便是视力正常的人，沿着盲道通行也找不着北……

走访中记者发现，这种让盲道变“忙道”的现象时有发生，特别是在老旧居民区、商场和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，盲道被占用的情况尤为突出。

12月3日13时，新城千岛街道千岛公园南侧，共享单车占用盲道。

12月3日13时30分，新城千岛街道舟山电力局东侧合兴路上的盲道，接连5米都有破损。

12月3日15时，普陀沈家门街道东投明月湾南侧的人行道上停满了电动自行车，存在盲道被占问题，且此处并未规划电动自行车停车位，接连数个小时未见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。

12月3日15时30分，普陀沈家门街道同济路上的盲道不仅有电动自行车、共享单车占位，还有装满纸箱的三轮车停放。

……

在同济路上，记者看到了一位正在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市民，她匆匆停下电动自行车，并未特意关注是否占用盲道。在记者提醒下，市民李女士匆忙将电动自行车重新停放，给盲道留出空间。李女士表示：“平常都没注意占用了盲道，以后会留意的。”

红绿灯无提示音 视障人士过马路提心吊胆

记者了解到，至今已实施20周年的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实施1周年的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，都对盲道等无障碍基础设施设置、归责作出明文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占用无障碍设施，违反者或将面临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国家标准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规定，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。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，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。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、箅子时，井盖、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毫米，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。

但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一些问题。

沈家门街道同济路幸福食堂南侧的盲道在未铺设“提示砖”的情况下，直通到马路上，形成“断头路”。

沈家门街道中大街肯德基西侧，一家药房的四扇玻璃门皆朝外开，已占用盲道空间。

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红绿灯处5米左右的盲道转弯4次，还有3块“提示砖”被错铺成“引路砖”，即便是视力正常的人走下来也会觉得头昏。

新城千岛街道华润万家北侧人行道上，盲道为了让行电力井、树木、垃圾桶，皆有转弯……

12月9日上午9时，记者在海城广场遇到了一位拄着盲杖的视障人士，但他并未走在盲道上。这位视障人士叫毛海，是附近一家盲人按摩店的技师，他说：“我平常出行都不走盲道，走盲道反而不方便，走几步就撞到东西，还是用盲杖在前面探路更方便。”

毛海今年50岁，儿时因病致盲，视力接近于0，只有光感，不能视物。“盲道是盲人的生命线，它不是一个装饰品……”他告诉记者，盲道被占用和指示不清给自己生活带来很大困扰。如医院没有盲道，走到医院外的人行道后，就找不到进医院的大门，总要向路人询问，进了医院也离不开志愿者，“有时候挺不想麻烦别人的，实在是不好意思，医院的盲人指示体系需要加强。”如银行门外的盲道总被路锥挡道，好不容易进了银行，办业务签名也是个难题。

毛海坦言，最难过的还是过马路。“舟山的红绿灯基本没有提示音，每次走到‘断头路’都会提心吊胆。我过马路要么跟着旁边的人走，要么就是等，等到有别人来了再跟着走。希望舟山的红绿灯能做语音提示。”

毛海感慨，很多盲道弯弯绕绕，让人找不着“北”，一些无障碍设施，实际使用的体验感并不好，希望以后无障碍公共设施更加便捷，也希望有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管理。